

合同编号：

印刷合同书

甲方：碌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碌曲县永芬广告印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印刷《印刷品》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便函、便笺、文头纸、简报、发文稿纸、文书处理纸、凭证封面等》

二、项目明细

1. 印刷品。

2. 总价：2488 元，大写：贰仟肆佰捌拾捌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交货后全额付清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1. 印刷加工：在确认样稿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单位，乙方承担送货。

五、印刷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10

办
告制作
印刷
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。

3、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损毁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。

3、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，印刷成品、原稿、底片、印板、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2015年2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919299319

2015年2月14日